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及詞彙與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

###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25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310

#### 聯席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 賬簿管理人



\* 僅供識別

-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扣除相關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000萬港元。
- 本公司發售的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得輕微超額認購。根據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348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於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i)合共15,6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分配予一名配售代理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佔配售股份總數的7.8%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5%，(ii)合共14,08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分配予一名配售代理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佔配售股份總數的7.04%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6%，及(iii)合共44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分配予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及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的三名董事及十八名僱員，佔配售股份總數的0.22%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06%。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扣除相關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000萬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發售的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得輕微超額認購。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0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348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估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的總百分比	估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0,000,000	10.00%	2.50%
前5大承配人	81,680,000	40.84%	10.21%
前10大承配人	125,680,000	62.84%	15.71%
前25大承配人	179,370,000	89.69%	22.42%

##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290
100,001股至1,000,000股	36
1,000,001股至10,000,000股	16
10,000,001股至50,000,000股	6
	<hr/>
	348

於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i)合共15,6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分配予一名配售代理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佔配售股份總數的7.80%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5%，(ii)合共14,08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分配予一名配售代理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佔配售股份總數的7.04%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6%，及(iii)合共44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分配予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及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的三名董事及十八名僱員，佔配售股份總數的0.22%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之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50%。

####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股票**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開始，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辦妥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本公司概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出具任何收據，亦將不會出具臨時所有權文件。**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賬簿管理人、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

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時，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獲終止，本公司將相應地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mma-corporation.com](http://www.gamma-corporation.com) 刊發公告。

全部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在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mma-corporation.com](http://www.gamma-corporation.com) 刊發公告。股份將按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10。

承董事會命  
**伽瑪物流集團**  
主席  
**羅焯楓**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焯楓先生、羅家文先生及梁惠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薛卓倫先生及孔昭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mma-corporation.com](http://www.gamma-corporation.com) 刊載。